

外 包 服 务 合 同

二 0 二六年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为: BH2026-01-001

甲方（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695911547L

乙方（服务方）：内蒙古佰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CQGH8C5G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2026 年业务运转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主要需求：具体服务要求见 4.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2.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一签。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含当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止。本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含当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止。

2.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总金额为 10883600 元，大写金额：壹仟零捌拾捌万叁仟陆佰 元整，此费用包含 7.9% 管理费和 7.5% 税费。服务费分 四次 支付，甲方于每个季度的首月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次支付 2720900 元，大写金额：贰佰柒拾贰万零玖佰 元整。由甲方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3.2 服务管理费、税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收取项目中标金额 10883600 元 的 7.9 % 作为服务管理费，金额计：859804.4 元，大写金额：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零肆

元肆角_整；乙方向甲方收取中标金额10883600元的7.5%作为税费收取进行代缴，金额计：816270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帐户名称：内蒙古佰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 号：91150802MACQGH8C5G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新华西街支行

账 号：150893890050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内蒙古佰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02MACQGH8C5G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味居源后院 A 座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新华西街支行

银 行 账 号：15089389005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税务规定的劳务外包服务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695911547L

银 行 账 号：154039650171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注册地址和电话：0478—8921907

3.5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4.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4.1、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4.1.1 协助口岸监管场所的巡查服务；

4.1.2 协助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服务；

4.1.3 协助进出口货物监管查验现场车辆引导服务；

4.1.4 协助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督及病媒生物监测服务；

4.1.5 协助口岸进出境旅客及司乘人员的卫生检疫服务；

4.1.6 协助 H986 机检查验车辆引导服务；

4.1.7 协助进出境卡口物流监管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4.1.8 协助口岸监管场所场地监管服务；

4.1.9 协助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和动植物疫情疫病风险监测服务；

4.2、维修保养服务

4.2.1 海关通关查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对海关业务运转现场通关查验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障平稳运行；

4.2.2 海关信息技术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对海关业务运转现场信息技术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障平稳运行；

4.2.3 海关缉私装备维修保养服务，对海关业务运转现场缉私装备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障平稳运行；

4.2.4 海关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对海关业务运转现场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障平稳运行；

4.3、其他服务

4.3.1 海关相关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对业务场所进行安全排查，设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提供对安全隐患事项协助整改服务。

4.3.2 节约能源资源服务，对海关业务场所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服务，协助进行节能改造，对分量统计设施设备提供能源资源管理服务。

4.3.3 协助开展业务运行相关其他服务。

4.4 服务要求

4.4.1 乙方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及招聘渠道，能够确保甲方的服务需求。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可满足服务的服务人员开展工作。

4.4.2 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解除)劳动关系。

4.4.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4.4.4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4.5 乙方需提供所有录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对所录用人员要审查其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录用人员应接受岗位培训，其中特定岗位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资质资格(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满足)

4.4.6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5.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效果评价和验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效果评价和验收应分别于每年的4月、6月、7月、10月前进行，效果评价和服务验收的内容为乙方该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服务内容效果、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等要素。

5.2 效果评价和验收应由甲方具体经办人员或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4月、6月、7月、10月前的效果评价和服务验收同时应作为甲方对乙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效果评价和验收，乙方应进行整改和补救，直到达到评价和验收标准。12月15日前的效果评价和服务验收作为整体服务外包合同履行的最终评价结果和验收结果，不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3 效果评价和服务验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作业要求和规章制度，达到预期目的和目标效益。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和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其间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5 效果评价表及验收表见附件1、附件2。

5.6 甲方有权考察、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服务效果评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5.7 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提供服务。

5.8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乙方所承揽项目的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9 有义务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甲方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因甲方未提供前述相关措施、指导，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伤/职业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10 乙方外包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为外包人员购买的保险先行赔付，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如外包人员的人身损害是由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外包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措施、指导和防护用具等，或甲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员工人身损害的）造成的，则保险赔偿金额与外包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应该获得赔偿/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6.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6.3 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员工身体状况，更好地开展工作，乙方组织为上岗43名男员工和34名女员工按照男1200元，女1510元标准在巴彦淖尔市医院开展体检，员工需在2026年5月2日前完成体检，员工体检报告单由乙方统一收取，原件乙方存档，复印件由员工到乙方领取。

6.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5 乙方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6.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乙任一方应及时将员工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保险事故理赔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

6.7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6.8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6.9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6.10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6.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7.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7.1 各方确认：

7.1.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外包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7.1.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外包用工单位的责任。

7.1.3 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7.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外包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7.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8. 知识产权

8.1 甲方的知识产权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8.2 专有信息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8.3 服务文档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8.4 服务过程中乙方协助形成的技术成果

8.4.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8.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8.4.3 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8.4.4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9.2 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2.1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9.2.2 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10. 违约责任

10.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

10.2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费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10.4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12. 其他约定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2.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4. 合同联系方式

14.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林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电话：0478-8921907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浩廷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味居源后院 A 座

电话：18697451888

14.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4.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4.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4.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若有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治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浩生

签署时间: 2016年4月8日

签署时间: 2016年4月8日